军　令

梁　焰点校

按：清王朝的建立，是马上得天下，所以有清一代非常重视治军。《军令》是雍正时期内府刊刻的一部满、汉合璧的军律，传世甚少。该书内容丰富、具体，许多为官书所不载，对研究清代军事史颇有价值。这里将此书的汉文刻本点校刊印，供清史研究者参考。

雍正九年八月，内奉上谕：自古用兵之道，首以申明号令为务，周易曰师出以律，周书曰不愆于六步七步，不愆于四伐五伐，乃止齐焉。可知进退步骤之间，尺寸不可违越，方为节制之师，而平日必须申明号令，使三军之士无不熟知深晓；倘其中或有不遵者，则按军例置之于法。是其获罪，乃本人之自取，无所归咎，虽领兵将帅，不能以己意一毫轻重于其间，此大公之道也。我国家武备精强，超越往古，历来军行之际，纪律严明，信赏必罚，是以天戈所指，迅奏肤功，此中外臣民所共知者。今承平日久，新进少壮之人，未曾亲历戎行，则于从前规未必一一谙练，若不详细申明宣谕，以致官弁兵丁等，或因陷于不知而遽罹罪谴，朕心实为不忍，今特令大臣等酌议军令条约，经朕亲加览定，凡大端细务莫不备载，其中者盖以军机关系至重，必使事事合于纪律。人人祗奉章程，勿犯重罚而妄冀从轻，勿因事小而不遵成法，将来荷天眷佑，奏凯言旋，凡我弁兵等数十万人，有大功而无小过，此则朕心所厚望者也。著即刊刻交与两路大将军，通行颁布，咸使凛遵。特谕，钦此。

一、战阵之际，原愆掌号，击鼓鸣金以为进止，若有官兵违令，闻声不进，闻声不止者，俱斩。官兵战阵之际，务须奋勇前进，若有回顾畏缩，交头接额私语者，俱斩。

一、专司掌号击鼓鸣金之人，闻掌号击鼓鸣金之令，即使掌号击鼓鸣金。闻停止之令，即使停止，违令者，满州、蒙古兵丁鞭四十，绿旗兵丁綑责三十棍，如遇打仗之时，违令者，斩。

一、凡关系军情，大将军密传及一应军令，转传之人，如敢将其中要言私自增减，并将疑似法令添造者，斩。大将军紧密军令，晓谕其人后，其人私告他人，以致宣扬误事者，斩。

一、官兵杀伤良人冒功者，斩。

一、官兵将他人战功冒为己功，及谎称实在效力，将无作有，以轻报重者，斩。

一、官兵沿途欺压民人番夷，强掳什物柴薪，并强买强卖，折毁良人房屋，淫污民人妇女者，俱斩。

一、指称梦寝之中，眼见鬼神，无故造言生事，谣言惑众者，斩。

一、兵丁中途染病，该管委署护军校领催，红旗管队，即同拥军校、骁骑校、千总、把总一同验确，禀明该管官员，令医调治，如不行验看调治，该管委署护军校领催鞭五十，红旗管队綑责四十棍，护军校，骁骑校、千总、把总插箭。如兵丁妄称患病，懒惰偷安者，斩。

一、大将军、副将军、参赞大臣、领兵提督、总兵密议军情之时，如有私行偷听者，即系泄漏军机之人，犯者，斩。

一、差往探听贼人形势之人，畏缩不往，妄称已到彼处，及以少报多，以多报少，探信不实者，即系贻误军机之人，犯者，斩。

一、如有遗失马匹，其获马之人，即禀明该管官员，如敢隐匿不禀，私行乘骑，不行给还失马之人，满洲、蒙古兵丁鞭五十，绿旗兵绿责四十棍，仍插箭游营。如敢私行屠杀，或偷卖与他人者，俱杀。

一、兵丁偷盗马匹潜逃者，该管官即派兵丁头目追拿，如系战阵之时，枭首示众。如系劄营地方，满洲、蒙古兵丁鞭一百，绿旗兵丁細责八十棍。

一、劄营地方，每夜放卡兵丁，必须轮班坐卡，务宜严整，留心访察。如寅夜有事，一面秘密递禀申明，一面整齐等候，如敢混行，移动走散，恐惧喊叫，以致乱营者，斩。

一、兵丁故意私语嗟怨，长吁短叹者，系满州、蒙古兵丁鞭七十，绿旗兵丁細责六十棍。被责之后复犯，并战阵之时故违者，照煽惑人心例，斩。

一、兵丁不守军令，无故声喊，并在营内混行走动，高声言语，白晝犯者，满洲、蒙古兵丁鞭五十，绿旗兵丁細责四十棍。如起更后，声喊妄动，以致乱营者，斩。

一、兵丁将该管官所谕之言，口是心非，辞色之间显形傲慢者，满洲、蒙古兵丁鞭五十，绿旗兵丁細责四十棍。如乘戾不遵，有意抗违，以致贻误军机者，照不遵约束律，斩。

一、堆放草厂兵丁，不加意防范，以致失火烧毁草厂者，满州、蒙古兵丁鞭一百，绿旗兵丁細责八十棍。如系对敌要地失火烧毁者，斩。

一、兵丁不加意防火，致烧毁衣服器械者，满洲、蒙古兵丁鞭五十，绿旗兵丁細责四十棍，如系存贮火药地方失火，满洲、蒙古兵丁鞭一百，绿旗兵丁細责八十棍，该管护军校、骁骑校、委署护军校领催、千总、把总、红旗管队，概行插箭游营。如系对敌战阵之际，营内失火，以致误事者，兵丁并该管委署护军校领催、红旗管队，俱斩。

一、兵丁有寅夜梦惊者，其左右并同一帐房之人，不许随顺声应，即行唤醒，如敢混行声应，以致搅乱合营之人者，声应之人，满洲、蒙古兵丁鞭七十，绿旗兵丁細责六十棍，该管委署护军校领催、红旗管队，插箭游营。如近贼营犯者，俱斩。

一、出入营门之人，务当严查，如敢无故私行放人入营者，看守营门之人，满洲、蒙古兵丁鞭七十，绿旗兵丁細责六十棍。如打仗之时犯者，斩。

一、差往探信之人，如遇投诚贼人，先行禀明领兵官员，如不行禀报者，满洲、蒙古兵丁鞭七十，绿旗兵丁細责六十棍。如不将投诚贼人解送该管官，以致复行逃散者，满洲、蒙古兵丁鞭一百，绿旗兵丁細责八十棍。如将军情之虚实洩漏者，照洩漏军机律治罪。

一、大兵进剿败贼后，如有遗失马匹财物，务须等候大将军军令，始行派拨官兵收取，如不候军令，私行前往夺取者，插箭游营。如因夺取搅乱队伍者，斩。

一、凡有倚强压弱，酗酒为非，不遵该管官约束者，分别鞭责插箭。

一、营内所挖井泉，不许污秽，其饮马泉水，各须另挖，不许马匹践踏，违者，满洲、蒙古兵丁鞭一百，绿旗兵丁細责八十棍。

一、兵丁口粮，甚宜爱惜，兵丁支领口粮之时，以及支领之后，如敢混行抛弃者，满洲、蒙古兵丁鞭一百，绿旗兵丁細责八十棍。该营委署护军校领催、红旗营队等，如不呈报者，插箭。

一、行兵之时，如遇有草地方，俱当看明踪迹陆续行走，如有不顾队伍，左右参差混行，以致践踏路旁好草者，满洲、蒙古兵丁鞭一百，绿旗兵丁細责八十棍。劄营之时，牧放

马驼羊只，如敢不在所指牧厂牧放，任意到处践踏者，满洲、蒙古兵丁鞭一百，绿旗兵丁綑责八十棍，仍插箭游营，该管官插箭。

一、兵丁沿途牵领运米马匹，如敢私盗一升一合，并偷盗同行兵丁口粮，以及毁伤盛米布袋，不行修补，以致抛弃米石者，满洲、蒙古兵丁鞭一百，绿旗兵丁綑责八十棍。

一、军器等项内，撒袋腰刀皮绳，不行收拾牢固，以致遗失，并应带器械，不随身携带者，满洲、蒙古兵丁鞭一百，绿旗兵丁綑责八十棍，该管官委署护军校领催鞭四十，红旗管队綑责三十棍，护军校、骁骑校、千总、把总等官插箭。

一、兵丁路见他人遗失腰刀战箭等物，即行拾取，禀明该管官查问给还，如见物不拾，并将所拾之物不行给还者，满洲、蒙古兵丁鞭四十，绿旗兵丁綑责三十棍，均插箭游营。

一、并无紧要事件，私行跑马者，满洲、蒙古兵丁鞭五十，绿旗兵丁綑责四十棍，仍将马匹撤回，令其步行。

一、行兵之时，各按队伍依次行走，无论道路坦平窄狭，后队俱不得过前队，违者，满洲、蒙古兵丁鞭五十，绿旗兵丁綑责四十棍，仍插箭游营。

一、劄营之后，各营兵丁每帐房派出一人，看蓝旗出营，各自寻取柴薪，看黑旗出营，各自取水，兵丁出营大小便者，各营守门官员头目，验明所带照牌放出。如起更后非奉差出营者，一概不准出营，如违满洲、蒙古兵丁鞭四十，绿旗兵丁綑责三十棍，该管委署护军校领催、红旗管队等，不行约束严查者插箭。

一、夜传军令，怠慢不遵，以及巡查坐堆偷安眠睡，以致误更旷班者，满洲、蒙古兵丁鞭一百，绿旗兵丁綑责八十棍。该管红旗管队不行查报者，满州、蒙古兵丁鞭五十，绿旗兵丁綑责四十棍。打仗之时犯者，斩。

一、兵丁在营，敢在该管官员面前妄行动作，骄慢无礼者，耳鼻插箭游营。

一、各营马步兵丁，枪炮手所带火药，不行加谨收贮，以致潮湿不能著火，及拦带行走之时，玩忽怠慢，以致抛撒，并应用之时，任意糜费者，满洲、蒙古兵丁鞭五十，绿旗兵丁綑责四十棍，该管红旗管队插箭游营。如不加谨，以致遗失者，满洲、蒙古兵丁鞭一百，绿旗兵丁綑责八十棍，该管委署护军校领催、红旗管队，插双箭游营。

一、兵丁所带铅弹，务令枪管口之大小，如式制造，如铅弹不合枪口，平日演放查出，满洲、蒙古兵丁鞭五十，绿旗兵丁綑责四十棍，仍插箭游营。该管委署护军校领催，红旗营队，插箭游营。护军校、骁骑校、千总、把总插箭。如系打仗之时，将此等不合枪口之铅弹滥用者，兵丁立斩，该管委署护军校领催鞭一百，红旗管队綑责一百棍，护军校、骁骑校、千总、把总，插箭游营，营总参领、参将，守备，记大过一次。

一、行兵之时，马驼弔膘，并牧放各项牲畜羊只之处，俱有傅文，官兵理宜遵照，弔膘牧放，如不按法弔膘，乘时牧放者，承管兵丁系满洲、蒙古鞭一百，系绿旗兵丁 綑 责 八 十棍，该管护军校、骁骑校、委署护军校领催、守备、千总、把总插箭。

一、沿途劄营地方所有井泉，饮马之时，务须挨次往饮，毋许争先，以致壅塞，如敢故意违犯，以致践踏污秽井泉者，满洲、蒙古兵丁鞭一百，绿旗兵丁綑责八十棍。

一、统兵将帅、玩视军务，苟图安逸，故意迁延，不将实在情形具奏，贻误国事者，拟斩立决。

一、将帅因私忿、娼嫉、推委、牵创，以致糜老师，贻误军机者，拟斩立决。

一、身为主帅，不能克敌，传布流言，摇惑众心，藉以倾陷他人，致误军机者，拟斩立决。